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3月8日

大连海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3月8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根据《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辽机管资〔2018〕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资产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学校无形资产的处置，按照上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必须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章 处置原则和范围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技术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
- (六) 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为: 房屋及构筑物 8-50 年, 通用设备 6-10 年, 专用设备 6-20 年, 家具 10-15 年, 车辆 10-15 年。详见附件《大连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暂行)》。

第九条 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 原则上不得进行报废报损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正常使用的国有资产, 应继续使用。

第三章 处置流程及审批权限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须按照申报、审批、处置的流程进行。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的报废工作, 使用单位提交处置申请, 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并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

第十一条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500 万元)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或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事项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十二条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500 万元)固定资产由学校自主处置，每季度末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100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由学校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以及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采取拍卖、招标、协议转让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十六条 处置大型成套设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使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确认，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待处置的资产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回收前，使用单位必须保证其安全完整，严禁私自拆卸、变卖、丢弃。如确因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需求，需留用拟处置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通过

后方可留用。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处、纪委（监察处）应对资产处置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后，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计划财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的批复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物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上级政策调整而与其不一致的，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暂行）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暂行）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 年限（年）	备 注
房屋及构筑物	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扫描仪、摄像机等
	车辆		10	
	其中：轿车		15	
	图书档案设备		6	
	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电气设备		6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空调、制冷设备	10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6	
	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6	
	除上述以外的通用设备	6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专用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6	

	医疗设备	6	•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6	
	安全生产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6	
	监控设备	6	
	文艺设备	6	
	体育设备	6	
	娱乐设备	6	
	除上述以外的专用设备	10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10	
	用具、装具	10	

(此页无正文)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